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文件

西港验批复〔2019〕6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关于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复

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高寨村 68 号，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玻璃加工生产，占地面积约 3100m²，主要建设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实际年加工

钢化及非钢化玻璃共计 496t;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休息室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审批(西港环批复〔2018〕30 号)。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安轩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部分)和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的固废分为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二）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请你单位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且保留监测数据，并定期到我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监察大队对本项目进行的日常环境监管。

2019年3月26日

抄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